

會員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適法性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11.04. 法律字第102002143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1月4日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保險公司影印其保戶基本資料提供予非相關人士，其影印行為是否屬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3 款所定「使用自動化機器」之電腦處理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2年10月14日保局（壽）字第10202114580 號函。
 - 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5 條前段規定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查保險業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電資法）時已有適用，依上開行政罰法「從新從輕原則」，違反電資法第38條、第39條處罰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7條、第48條處罰為輕，故應依舊法電資法裁罰，合先敘明。
 - 三、次按電資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蒐集：指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。」同條第 3 款規定：「電腦處理：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傳遞或其他處理。」是以，經由電腦處理而取得之個人資料，不論是否為紙本，皆有本法之適用，且應依電資法第17條規定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（本部96年10月 8日法律決字第 0960030614號函參照）。惟本件該約定書是否有為輸入、儲存、編輯等等「電腦處理」行為（例如：將約定書面之資料輸入電腦或掃描存檔等）而蒐集取得，係屬事實認定，宜先由貴局釐清。若貴局認定有上開為電腦處理而蒐集取得該約定書之事實，則來函所詢保險公司影印該約定書進而洩漏予第三人，參照電資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，已屬提供當事人以外第三人之利用行為。
 - 四、若貴局認定本件該約定書紙本於行為時非為「電腦處理」而蒐集者，縱若無行為時電資法適用，仍應注意有無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。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- 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公文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 份）